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城市暨觀光發展處)
年報	於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	表號	20703-90-52

## 彰化縣政府民宿查報取締績效

中華民國 年

行政區別	現有家數(家)			檢查次數(家次)			違反法規件數(件)				罰鍰	
	合計	合法	未合法	合計	合法	未合法	合計	發展觀光條例	民宿管理規則	其他法規	件數(件)	金額(萬元)
總計 ...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民宿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 彰化縣政府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民宿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行政區別分。

(二)按現有家數、檢查次數、違反法規件數及罰鍰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宿：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，結合當地人文街區、歷史風貌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、農林漁牧、工藝製造、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，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、家庭副業方式經營，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。

(二)現有家數：包括合法及未合法之民宿；合法者係指領有「民宿登記證」及「民宿專用標識」之民宿。

(三)檢查次數：係以現場實地檢查次數為準（不包括書面審查資料）。

(四)違反法規件數：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、民宿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等需配合項目，依法查處之件數。

(五)罰鍰：未符合發展觀光條例、民宿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處以罰鍰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民宿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